

汾阳市西马寨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Q14118220240802032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汾阳市

一. 招标条件

汾阳市西马寨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勘察设计, 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审管投资发〔2022〕68号》文件立项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汾阳市财政解决。招标人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项目日处理污水量 2 万立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及 5.708 公里污水管道。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 标段(包)内容: 勘察部分: 勘察、测绘及相关后续服务; 设计部分: 初步设计;

2.3 总投资额: 18157.36 万元;

2.4 资金来源: 全部由汾阳市财政解决;

2.5 建设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

2.6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2.7 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勘察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勘察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给水、排水)) and 工程勘察资质(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为主体, 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②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投标时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成员企业相关证件，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分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④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⑤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CA 证书）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 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方式提出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街 9 号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358-7223291

九. 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 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为落实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电话：0358-7223291

十一.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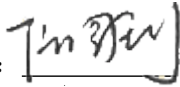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58-7236879

招标代理：太原什典方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1 号华德中心广场 A 座 1605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43586416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